（上接B658版）

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外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1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瞿玉敏	2017年	2008年	2008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阳妍霆	2024年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竑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瞿玉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欧阳妍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专项审核收费金额10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1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07月08日，财务部公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07月0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2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514.6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车规级SiC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	2029年04月
	IPM模块制造项目	—	2030年04月
	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	—	2030年04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

2、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2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各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2025年，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实力与行业领先地位，聚焦核心业务，充分发挥“Fabless+IDM双轮驱动”业务模式优势，同步推进驱动IC、工业级与车规级MCU芯片与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39.53万元，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和储能、变频白色家电行业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核心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开拓AI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工业机器人、低空/高空飞行器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产品应用边界，为业务增长开辟新空间。

在新能源行业，公司2025年新能源行业营业收入255,232.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7.05%。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稳居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核心供应商行列，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头部整车厂及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在新能源发电和储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多家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多个产品方案引领行业技术方向，并与行业头部客户长期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25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阳光电源“战略伙伴奖”，彰显了行业与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平的高度认可。

在工业控制和电源行业，2025年，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推进，应用于主控制电路的工业级MCU芯片已经流片成功，并在国内多个工控头部客户试用获得了良好反馈，预计2026年开始批量销售；公司基于第七代微沟槽Trench Field Stop技术的IGBT模块在国内外多家工控客户测试通过并开始批量使用。公司继续深化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获得了汇川技术颁发的“战略供应商奖”、施耐德（Schneider）颁发的“Growth Mindset Excellence”和“最佳项目支持奖”等奖项。

在变频白色家电及其他行业，2025年，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产品覆盖IGBT模块、分立器件、压缩机/风机/洗衣机IPM、MCU、栅极驱动芯片等核心品类，全面赋能家电市场，为家电客户提供全功率段全套电控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推出高集成度IPM产品，相较传统方案，可大幅缩减系统体积，降低环路寄生参数，减少客户生产工序及成本，提升产品长期运行可靠性。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AI 算力、低空经济等新兴赛道发展红利，紧抓国产替代与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机遇，不断突破和不断创新，发挥在研发、生产、品牌、市场、渠道、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斯达技术助力中国制造2025，为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升级，以及建立绿色繁荣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二、持续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之根本，并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主要工作，持续大幅度地增加研发投入，培养、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型研发队伍，涵盖了IGBT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SiC芯片和IGBT和SiC模块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应用等，在半导体技术、电力电子、控制、材料、力学、热学、结构等多学科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2023年，公司在瑞士苏黎世成立新的研发中心，苏黎世研发中心是公司2014年成立德国纽伦堡研发中心后在欧洲设立的第二个海外研发中心，公司将不断补充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持续加大对下一代IGBT、SiC、MCU、GaN以及先进封装技术的研发力度。

2025年10月，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并于2026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2026年4月成功发行。2026年，公司将以募投项目的启动实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其中，车规级SiCMOSFET模块制造项目将建设车规级SiCMOSFET模块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车规级SiCMOSFET模块的产能；IPM模块制造项目是公司对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满足下游变频白色家电客户对IPM模块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将增加IPM模块产能，进一步丰富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车规级功率模块的技术积累，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力。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与激励机制，常态化搭建分层分类的内部培训体系，围绕岗位能力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专业赋能、技术交流、经验萃取及骨干传帮带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夯实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激励机制，通过股权和期权激励等手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持续推动力。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2025年6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提升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障股东回报的落实。

2025年，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473,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5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302,729.64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超5.47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52,520.73元（含税）。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沟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在持续与资本市场沟通过程中，公司邀请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

2025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常态化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积极互动，为投资者答疑解惑，进一步拉近公司与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距离。

2025年4月，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市值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在合规前提下，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公司计划开展不少于3场（含）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回应投资者关切，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要求不再设置监事会，并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顺利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工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等26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并根据规则要求新增两项制度，为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就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议案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方式，切实充分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分别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对促进公司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6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六、积极推进ESG管理，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在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等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目标和规划。在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下，公司坚持低碳运营，不断开发具备低碳节能效益的产品，持续推动供应链的绿色升级。

同时，公司继续秉承社会责任意识，积极践行企业责任，促进慈善及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回馈社会。2025年，公司捐赠5000元给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社区发展基金会，进一步促进社会共同富裕，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捐赠1.5万元给上海嘉定区慈善基金，参与外冈镇“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进一步传播慈善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向学校捐赠屏幕深化产教融合，共育技术人才。

2026年，公司将携手商业伙伴持续践行ESG理念，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用技术和创新赋能美好生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七、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同时，公司注重董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帮助其提升履职技能，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以推动公司董高尽职履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及其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026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不断促进“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以推动公司长期稳健的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1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026年度对斯达微电子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5年度延续至2026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为斯达微电子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6年度公司及斯达微电子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度对斯达微电子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5年度延续至2026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为斯达微电子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斯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斯达微电子	陈幼兴	210,933.16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20室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斯达微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斯达微电子	541,131.73	344,412.14	196,719.59	60,805.68	-4,454.88

3.斯达微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6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6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斯达微电子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斯达微电子	700,000,000.00	2021/11/9	2029/11/8	否
斯达微电子	300,000,000.00	2022/7/26	2027/7/25	否
斯达微电子	270,000,000.00	2023/5/28	2027/7/25	否
斯达微电子	400,000,000.00	2025/5/23	2034/12/4	否
斯达微电子	500,000,000.00	2025/11/24	2034/5/20	否
斯达微电子	100,000,000.00	2025/6/6	2026/6/5	否
斯达微电子	100,000,000.00	2025/3/27	2035/3/26	否
总额	2,370,000,000.00	/	/	/

除了以上担保，公司未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1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7,158,381.56元。经董事会决议，共计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9,473,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652,520.7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21,652,520.73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652,520.73	152,302,729.64	273,158,670.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233,645.96	507,666,284.89	910,525,988.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97,158,38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7,113,920.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7,808,63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7,113,920.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公告编号：2026-01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4月1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605.80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30.0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具体事项，不领取董事薪酬；

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具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6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01《沈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回避表决。

9.02《陈幼兴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9.03《胡畏女士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畏回避表决。

9.04《龚央娜女士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央娜回避表决。

9.05《沈小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小军回避表决。

9.06《崔晓钟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晓钟回避表决。

9.07《吴兰鹰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兰鹰回避表决。

9.08《李云超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9《戴志展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0《汤艺女士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1《张哲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第9.01至9.07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9.08至9.11项子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及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拟和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向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外，公司未预见2026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2026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公司2026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部分制度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3《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6《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子议案15.01和子议案15.05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